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0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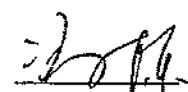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贺峰杰

贺峰杰

2020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冯 栋

2020年4月17日